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 讨论事项

###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消防处对《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五工作稿的回复已交予保安局，处方建议向卫生署根据第138章《药剂业及毒药条例》和第549章《中医药条例》所规管的某些物质给予进一步豁免。

消防处对《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五工作稿的回复，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海事处对工作稿的意见，已经由保安局一并交回律政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矿务部发出咨询文件，就第295B章《危险品（一般）规例》和第295E章《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有关第1类危险品的拟议修订，征询业界和公众的看法和意见。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 2. 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检讨

消防处会在未来数月就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咨询业界和本地持份者，以及进一步讨论相关的实施计划。

### 3. 在加油站使用流动支付服务

消防处不反对一宗提出在加油站使用流动支付应用程序的申请。只要符合某些条件，在加油站的便利店和车辆内的司机位置均可使用流动支付服务。

消防处对在加油站使用流动支付技术持开放态度，条件是不影响消防安全。处方欢迎业界提交建议再作考虑。

#### 4.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鉴于近期社会事件令加油站受破坏的风险增加，消防处提醒本地所有油公司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加强加油站的保安和主要燃油装置的安全防护。处方并向所有油公司发出有关在聚众活动期间处理暴力事故的消防安全建议一览表。